

## 國際趨勢

### [PPH]

#### 中國大陸專利局分別和數個專利局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

中國大陸專利局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分別啓動和葡萄牙專利局和西班牙專利局的 PPH 試行計畫。中國大陸專利局和葡萄牙專利局的試行期間為期 2 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西班牙專利局的試行期間則為期 3 年，止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此外，中國大陸專利局先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便啓動與丹麥專利局和芬蘭專利局的 PPH 試行計畫，和兩局的試行期間均為 1 年。中國大陸專利局和丹麥專利局之間的試行計畫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 2 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大陸專利局和芬蘭專利局的 PPH 試行計畫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無限期延長。

資料來源：

1. “中葡、中西 PPH 试点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启动。” SIPO. 2013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12/t20131230\\_893145.html](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12/t20131230_893145.html)>
2. “中丹、中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延长。” SIPO. 2013 年 12 月 30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12/t20131227\\_892601.html](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312/t20131227_892601.html)>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專利局發布 2013 年專利申請受理件數初步統計

中國大陸專利局於 2013 年共受理發明專利申請、實用新型專利申請和外觀設計專利申請 237.7 萬件，較 2012 年成長 15.9%，其中發明專利申請的受理量達 82.5 萬件，較 2012 年成長 26.3%。

中國大陸專利局受理之發明專利申請受理量保持快速成長，成長速度位居 3 種專利之首，且發明專利申請受理量佔 3 種專利總量的 34.7%，首次超過 1/3，其中，中國大陸本國人提出的發明專利申請量佔 70.5 萬件，較 2012 年成長 31.8%。

此外，2013 年授權 3 種專利共計 131.3 萬件，較 2012 年成長 4.6%，但授權發明專利 20.8 萬件，較 2012 年降低 4.1%，其中，中國大陸本國人的發明專利授權量為 14.4 萬件，與 2012 年持平，而由外國申請人的發明專利授權量則下降 12.3%。

資料來源：“我国专利申请:结构更加优化 质量逐步提升。” SIPO. 2014 年 1 月 8 日。 <[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401/t20140108\\_896207.html](http://www.sipo.gov.cn/yw/2013/201401/t20140108_896207.html)>

### [新加坡]

#### 新加坡自許將成為全球智慧財產樞紐 (global IP hub in Asia)

2013 年 12 月 28 日及 29 日由台大法學院及專利師公會等單位主辦的「我國專利產業與爭端解決法制政策國際化之檢討與展望研討會」，會中除對我國之國家智財戰略綱領進行討論外，也對新加坡宣布將成為在亞洲的全球智慧財產樞

紐有所討論，希望對我國智財戰略綱領的訂定抱以希望。我國智財戰略綱領於 2012 年在行政院陳沖院長指示下進行研擬，雖已公布 6 大戰略重點及 27 項實施要點，但截至 2013 年結束，仍未公布詳細內容。

然而新加坡政府於 2012 年 5 月即成立了智慧財產籌劃指導委員會 (IP Steering Committee) 以制定智慧財產精進樞紐計畫，協助新加坡成為全球智慧財產的亞洲樞紐，智慧財產籌劃指導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提交議案，並於同年 4 月 1 日正式亮相。

該計畫主要包含了 3 大策略目標 (1) 智慧財產交易及管理 (2) 智慧財產申請品質 (3) 智慧財產爭議解決。同時制定了行動計畫以期在 10 年內達到上述目標。

#### (1) 智慧財產交易及管理

新加坡政府致力於推動新加坡成為全球的智慧財產貿易、授權及貨幣化中心。根據世界銀行 2012 年公布的數據，新加坡為亞洲第二大智慧財產交易國(包含支出及收入)。新加坡政府希望透過獎勵計畫以建立便利的交易管道並吸引頂尖的智慧財產媒介 (intermediaries) 使智慧財產活動更活絡。新加坡政府計劃推出智慧財產融資方案，包括：智慧財產抵押貸款、證券、計價服務及基金等。

為了增加智慧財產之交易量、交易品質及效率，擬建置下列平台：

智慧財產佈告欄 (IP bulletin board)：為中央名冊指南，提供授權及買賣服務並保存交易所需的機密資訊，可協助潛在買家掌握知識及技術的商業價值。

智慧財產拍賣 (IP auctions)：提供亞洲、歐洲及美國買家購買頂級亞洲、歐洲或美國專利，也協助賣家和更多買家接觸，並提供同領域智慧財產之比價。

智慧財產交易 (IP exchange)：買賣具有智慧財產保護之儀器，提供交易量和定價等公開資訊。

數位著作權授權交易：讓使用者在整合過的資料庫中找尋特定形式的著作權且便於取得授權。

#### (2) 智慧財產申請品質

第二項目標為藉由提供世界級服務並和國際間其他專利局合作以建立良好品質。根據新加坡專利局最新數據，儘管新加坡國內市場狹小，2011 年及 2012 年外國人至新加坡申請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仍相當踴躍。

		Applications		Registrations	
		2011	2012	2011	2012
<b>Trademarks</b>	Total (Applications)	19,025	20,150	12,621	15,603
	Local	4,240	4,604	2,833	3,377
	Foreign	14,785	15,546	9,788	12,226
	National	11,585	12,705	7,826	9,435
	Applications filed under Madrid Protocol	7,640	7,447	4,795	6,170
	Total (Class)	54,928	56,801	21,221	27,088
	Local	6,515	6,999	4,187	4,995
	Foreign	28,415	29,802	17,034	22,095
	National	18,782	21,145	11,987	14,675
	Applications filed under Madrid Protocol	16,146	15,658	9,254	12,415
<b>Patents</b>		9,794	9,685	5,949	5,633
	Local	1,056	1,081	484	410
	Foreign	8,738	8,604	5,465	5,223
	National	5,065	5,015	1,437	1,453
	PCT applications entering National Phase	6,726	6,670	4,512	4,180
<b>Industrial designs</b>		1,551	1,561	1,541	1,398
	Local	661	597	611	575
	Foreign	890	964	930	823

備註：只要申請案至少有一本地申請人，就會被歸於上表中的「Local」分類。

儘管新加坡現有的智慧財產申請系統和其他國家齊頭並進，然原新加坡專利制度在自我評估系統 (patent self-assessment system) 方面卻明顯落後，在此系統下儘管審查結果不具新穎性或是商業利用性，申請人仍可以申請並獲准專利 (granted patent)。

2012 年新加坡對專利法進行修正，並已於 2013 年第 3 季施行，使專利法向前邁進一步，其中一項重要改變就是，仿照歐洲專利局、日本專利局及英國專利局的作法，一項專利申請案只有在取得正面檢索及審查報告後，才能獲准專利，此舉可望提升新加坡專利的品質。另一項重要改變為允許外觀設計專利延後公開，此項修法使申請人之設計可以取得保護又不至於在商品正式發布前曝光。

配合修法，新加坡專利局也提出了當地審查委員訓練計畫，包含法規及專業領域的深入瞭解以及資深審查委員在職輔導等，希望審查委員能提供高品質及有效的檢索及審查結果。

2013 年初，新加坡專利局和韓國專利局簽署 PPH 試行計畫，同年 9 月也和中國大陸專利局開始 PPH 合作。並和墨西哥智慧財產協會及全國工業產權協會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以強化智慧財產合作。

### (3) 智慧財產爭議解決

新加坡法院憑著良好名聲使其成為智慧財產訴訟選擇之一，2014 年政府將致力於提昇新加坡法院的國際知名度，此外，專業的智慧財產案件管理系統將使智慧財產案件評估更加積極及快速。新加坡也將推動替代性糾紛解決途徑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包括調解及專家裁決等。

為達到以上目標，新加坡智慧財產籌劃委員會制定了相關措施：

(1) 提升人力資源及素質：將投入 650 萬元美元進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期望在未來 10 年內使現有 2,000 名專業人員成長 2 倍。

(2) 創造智慧財產活動先進的環境：新加坡政府擬推動智慧財產稅賦減免以激勵企業在新加坡進行智慧財產投資及設置管理團隊。

許多國家視新加坡為連接西方及東方市場之轉運站也是前往東南亞的大

門，基於此明確的產業地位，未來的幾年新加坡政府將會提供許多機會給當地及國際智慧財產權從業人員並加強智慧財產之保護、管理及資源開發，可供我國制定智財產業政策之參考。

資料來源：“Singapore positions itself as a global IP Hub,”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2013 年 8 月。

## [美國]

### 美國專利局公布 2013 年會計年度績效報告

美國專利局公布 2013 年會計年度績效報告，報告中除審視美國專利局於過去一年中所進行各項措施及績效外(可參閱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刊之第 75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也公布了與專利申請和審查相關之初步統計數據。

歷年受理專利申請案件數 (會計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計	486,499	509,367	537,171	565,406	601,317
發明專利	458,901	478,649	504,663	530,764	563,853
再發證	1,035	1,144	1,158	1,201	1,067
植物專利	988	1,015	1,103	1,183	1,320
設計專利	25,575	28,559	30,247	32,258	35,077
暫時申請案	134,438	140,551	150,187	164,031	177,942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國際申請案以美國專利局為受理局之案件數為 56,226 件，2013 年會計年度和 2012 年會計年度之受理案件數成長量皆為 4 千件左右。

美國專利局之積案在 2009 年曾達到 76 萬餘件的高峰，在 2013 年會計年度的年底估計降至 58 萬餘件，減少了 31%。在 2013 年會計年度，專利申請案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之平均待審期間為 18.2 個月，整體平均待審期間為 29.1 個月。美國專利局表示將致力使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之待審期間於 2016 年縮短至 10 個月，而專利申請案整體平均待審期間則預期要在 2017 年縮短至 20 個月。依據科技領域統計之發明專利 (Utility)、植物專利 (Plant)、再發證 (Reissue) 案待審期間 (UPR Pendency) 如下。

UPR Pendency 之科技領域	發出首次審查意見書之平均待審期間 (月)	整體平均待審期間 (月)
整體 UPR Pendency	18.2	29.1
生物科技及有機化學	13.4	27.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	17.9	29.7
電腦架構、軟體及資訊安全	19.6	32.3
網路、多路複用 (Multiplex) 及線路安全	18.7	34.2
通訊科技	19.7	32.1
半導體、光電系統及元件	17.6	27.2
運輸、營建、農業及電子商務	17.3	28.4
電機工程及製造	20.7	32.7

美國專利局於 2013 年會計年度所核准之發明專利、再發證案、植物專利及設計專利案件數共有 334,560 件，較 2012 會計年度多出約 29,000 件；但 2012 會計年度之核准專利案件數較前 1 年多出約 39,000 件，相較之下 2013 年會計年度的案件數成長量下滑。下表為歷年專利發證案件數（美國專利核准發出通知後尚有 3 個月可繳納領證費之期間，以下係指繳交領證費後之發證件數）。

歷年專利發證案件數（會計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計	190,122	233,127	244,430	270,258	290,083
發明專利	165,213	207,915	221,350	246,464	265,979
再發證	398	861	969	921	809
植物專利	1,096	978	816	920	842
設計專利	23,415	23,373	21,295	21,953	22,453

2013 年會計年度請求單造復審 (*Ex Parte* Reexamination) 的案件數為 298 件，被受理之案件數為 486 件、經訴願後被受理之案件數為 2 件、遭駁回之案件數為 38 件，當年度已決之單造復審請求共計 526 件，當中有 381 件有相關專利訴訟。請求兩造復審 (*Inter Partes* Reexamination) 被受理之案件數為 322 件，請求兩造復審案件當中有 260 件有相關專利訴訟。

以下 2 表分別統計外國人在美國專利申請案件數和核准專利案件數：

2009-2012 會計年度外國人在美國專利申請排行				
國家	2009	2010	2011	2012
日本	86,456	84,842	88,861	90,240
韓國	24,066	26,648	28,474	30,618
德國	26,855	28,157	29,543	30,250
臺灣	17,974	21,282	21,678	21,310
加拿大	11,250	12,203	12,921	14,256
中國大陸	5,301	8,358	10,562	13,371
英國	11,205	11,852	12,149	13,015
法國	9,726	10,641	11,436	11,310
以色列	4,772	5,119	5,666	6,414
印度	2,878	3,696	4,482	5,515

\*本表以 2012 年統計數字進行排行。

2009-2013 會計年度外國人在美國專利核准排行					
國家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日本	37,879	44,893	47,464	51,609	53,359
德國	10,279	12,916	13,020	14,569	15,798
韓國	9,401	11,811	12,858	13,956	15,058
臺灣	7,958	9,202	9,584	11,309	12,169
加拿大	4,361	5,225	5,687	6,197	6,914
英國	3,892	4,817	4,907	5,607	6,295

法國	3,836	4,835	5,024	5,616	6,245
中國大陸	2,195	3,059	3,465	5,044	6,179
以色列	1,426	1,828	2,054	2,432	2,940
義大利	1,842	2,150	2,322	2,458	2,833

\*本表以 2013 年統計數字進行排行。

資料來源：

1. “Fiscal Year 2013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Report (PAR),” USPTO. 2013 年 12 月 16 日。  
<<http://www.uspto.gov/about/stratplan/index.jsp#heading-4>>
2. “Performance & Accountability Report Fiscal Year 2013,” USPTO. 2013 年 12 月。<<http://www.uspto.gov/about/stratplan/ar/USPTOFY2013PAR.pdf>>

### 時代雜誌 (Time) 發表發明相關調查

時代雜誌與高通公司 (Qualcomm) 共同對 10,197 位受訪者進行一項關於發明的問卷調查，受訪者來自 17 個國家，分布於成熟經濟體和新興市場。對於史上最偉大的發明家，愛迪生以 27% 得票率遙遙領先，其次依序為愛因斯坦 (9%)、貝爾 (5%)、達文西 (4%)、賈伯斯 (3%)。最重要的三大發明為：電、網路、輪子；最需要改進再創造的發明為：電腦、汽車、電話；最實用的發明則如下表所示：

名次	發明名稱	整體得票率
1	行動電話	71%
2	免洗尿布	5.2%
3	鬧鐘	4.2%
4	魔鬼氈 (Velcro)	3.9%
5	電視遙控器	3.7%
5	巡航控制系統	3.7%

以專利系統的角度來說，對發明保護最有力的國家依序為：美國 (40%)、德國 (10%)、英國 (9%)、日本 (7%)、中國大陸 (6%)。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受訪者都對自己國家的專利系統不滿意，即使是在專利保護排名第一的美國也是如此；高達 76% 的受訪者希望專利保護能再加強。至於會阻礙發明的因素，排名較前的因素如下表所示：

阻礙發明之因素	百分比
教育體制不佳	18%
缺乏資源	17%
政府未能保護發明人權益	16%
經濟衰弱	14%
生活步調太快，扼殺創造力	12%

上個世紀最有創造力的國家是美國 (36%)，大幅領先第 2 名的日本 (19%)；至於未來 1 百年最有創造力的國家，美國仍位居第 1，但領先第 2 名日本的幅度已縮減至不到 5 個百分點。有 40% 的受訪者認為，人類正處於歷史上

最有創造力的階段，即數位革命（Digital Revolution, 1980s—迄今）的時代，勝過工業革命和太空發展的時代。至於未來的發展重點，最可能出現重大發明的技術領域分別為：電子與電腦硬體、保健與醫藥、能源。

資料來源：“The spark of invention,” Time. 2013 年 11 月 25 日  
<<http://techland.time.com/2013/11/14/the-spark-of-invention/>>

